

最高人民法院再审改判张文中无罪，这是依法保护产权和企业家合法权益的“标杆”案件——

# 公平正义为民企注入新动力

经济日报·中国经济网记者 李万祥

## 法庭内外

“原审被告人张文中，无罪。”  
“原审被告人张伟春，无罪。”  
“原审被告单位物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无罪。”

最高人民法院第一法庭内，当审判长孙华璞宣读完毕终审判决后，这几句判决仿佛凝固于大法庭上空，久未消散。2018年5月31日，这个日子对56岁的张文中来说，注定难忘。

对原审被告人张文中诈骗、单位行贿、挪用资金再审一案，最高人民法院公开宣判，撤销原审判决，改判张文中无罪，同时改判原审同案被告人张伟春、原审同案被告单位物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无罪，原判已执行的罚金及追缴的财产，依法予以返还。

2009年3月30日，张文中因犯诈骗罪、单位行贿罪、挪用资金罪被判处有期徒刑12年，后经两次减刑，于2013年2月6日刑满释放。

从1994年创办物美综合超市到2006年被逮捕，这12年，张文中在连锁超市领域辛勤耕耘，成绩斐然；从2006年被逮捕到今日被改判无罪，这12年，张文中人生陷入低谷，但最终没有错过法律的公正判决。

两个12年，对中国消费、零售等领域来说，是更新迭代的12年。

### 前12年： 高歌猛进创业时，一朝入狱背冤案

如今，走进大大小小的物美超市、大卖场，很少有人将它们与张文中联系起来。就在刚过去的5月份最后一天，这个名字“刷屏”了。

据物美集团官网介绍，物美集团是我国最大、发展最早的现代流通企业之一。同时，它也是京津冀地区最大的商业零售企业。目前，在华北、华东和西北等地区拥有各类店铺超过1000家，年销售额500多亿元，资产500多亿元，员工10万余名。

在最高法宣判前的5月21日，张文中与富士康总裁郭台铭在物美总部举行工作会议。富士康将与物美建立长期、深入的合作关系。双方一致同意为打通商业与工业的全面数字化而共同努力。物美集团全面推进数字化转型和线上线下一体化对很多企业而言都有借鉴意义。

企业发展离不开企业家。物美从1994年创业开设第一家超市起，一路高歌猛进、扩张发展至2004年，曾一度占据北京三分之一的零售市场份额，被誉为“明日沃尔玛”。但是，这一切的发展却在2006年戛然而止。

2007年12月25日，河北衡水市人民检察院向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指控张文中犯诈骗罪、单位行贿罪、挪用资金罪。

2008年10月9日，河北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认定：

——1997年，张文中与泰康公司董事长陈某某、中国国际期货有限公司董事长田某挪用泰康公司4000万元资金申购新股为个人谋利，共盈利1000余万元。

——2002年初，张文中、张伟春（原系物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行政总监）在明知民营企业不属于国债技改贴息资金支持范围的情况下，经共谋，物美集团以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

司（国有企业，以下简称诚通公司）下属企业的名义，通过申报虚假项目，骗取国债技改贴息资金3190万元；

——2003年至2004年间，物美集团在收购中国国际旅行社总社与广东粤财信托投资公司分别持有的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后，张文中安排他人分别向国旅总社总经理办公室主任赵某某、粤财公司总经理梁某支付好处费30万元和500万元；

——据此，衡水中院对张文中以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15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万元，以单位行贿罪判处有期徒刑3年，以挪用资金罪判处有期徒刑1年，决定执行有期徒刑18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万元；对张伟春以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5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万元；对物美集团以单位行贿罪判处罚金人民币530万元；张文中、张伟春违法所得予以追缴，上缴国库。

宣判后，张文中、张伟春、物美集团均提出上诉。

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3月30日作出终审判决，维持一审判决对张文中单位行贿罪、挪用资金罪定罪量刑和诈骗罪定罪部分，对物美集团、张伟春定罪量刑及对张文中、张伟春违法所得追缴部分；撤销一审判决对张文中诈骗罪量刑以及决定执行刑罚部分；认定张文中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10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万元，与其所犯单位行贿罪、挪用资金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12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万元。

后12年：

身陷牢狱难开脱，改判冤清白归

2016年10月份，张文中向最高人民法院提出申诉。最高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27日作出再审决定，提审本案，并依法组成五人合议庭，于2018年2月12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

再审不是再次审理、第二次审理，而是为纠正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错误判决、裁定，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对案件重新审理。

再审中，张文中、张伟春及其辩护人、物美集团均认为各自行为不构成犯罪，要求依法改判无罪。最高人民检察院出庭检察官认为，原判适用法律错误，导致定罪量刑错误，建议依法改判张文中、张伟春、物美集团无罪。

最高人民法院经再审认为，物美

集团在申报国债技改贴息项目时，国债技改贴息政策已有所调整，民营企业具有申报资格，且物美集团所申报的物流项目和信息化项目均属于国债技改贴息重点支持对象，符合国家当时的经济发展形势和产业政策。

——原审被告人张文中、张伟春在物美集团申报项目过程中，虽存在违规行为，但未实施虚构事实、隐瞒真相以骗取国债技改贴息资金的诈骗行为，并无非法占有3190万元国债技改贴息资金的主观故意，不符合诈骗罪的构成要件。

——原审被告单位物美集团在收购国旅总社所持泰康公司股份后，给予赵某某30万元好处费的行为，并非为谋取不正当利益，亦不属于情节严重，不符合单位行贿罪的构成要件。

——原审被告单位物美集团在收购国旅总社所持泰康公司股份后，给予赵某某30万元好处费的行为，并非为谋取不正当利益，亦不属于情节严重，不符合单位行贿罪的构成要件；在收购粤财公司所持泰康公司股份过程中，梁某没有为物美集团提供帮助，物美集团未获得不正当利益，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后，张文中并未向梁某支付500万元，梁某也未提及此事，数月之后，在梁某不知情的情况下，物美集团因李某某通过陈某某索要而支付500万元，不具有为谋取不正当利益而行贿的主观故意，梁某事后得知，明确表示与其无关，并拒绝接受该笔款项，该款一直被李某某占有，物美集团行为不构成单位行贿罪，张文中作为物美集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对其亦不应以单位行贿罪追究刑事责任。故原判认定物美集团及张文中的行为构成单位行贿罪，属于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错误，应依法予以纠正。

——张文中与陈某某、田某共谋，并利用陈某某某职务上的便利，将陈某某所在泰康公司4000万元资金转至卡斯特投资咨询中心股票交易账户从事营利活动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

但原判认定张文中挪用资金归个人使用、为个人谋利的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故原判认定张文中的行为构成挪用资金罪，属于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错误，应依法予以纠正。

——张文中与陈某某、田某共谋，并利用陈某某某职务上的便利，将陈某某所在泰康公司4000万元资金转至卡斯特投资咨询中心股票交易账户从事营利活动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

本案改判，体现了党中央保护产权和企业家合法权益的坚定决心；也充分体现了党中央对非公有制经济平等保护的政策精神，充分体现了党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尊重和保障人权的精神。

张文中案件，是人民法院落实党中央产权保护和企业家合法权益保护政策的一个“标杆”案件。案件的改判，对于张文中及物美集团来说，洗刷了他们长期背负在身上的罪名，恢复了他们的名誉和财产；对广大企业家来说，是看到了党和国家依法保护产权及企业家合法权益的坚定决心和实际行动。该负责人认为，这营造了企业家健康成长的环境、发挥作用的空间，也将进一步增强企业家的人身和财产财富安全感，使广大企业家能够安心经营、放心投资、专心创业。

这位负责人说，本案的改判，体现了人民法院严格贯彻落实党中央全面依法治国战略，有错必纠，有错必改，依法保障公民的人身自由权和财产权，依法保障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的财产权和其他合法权利，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本案的改判，也必将进一步增强全社会对国家法治的信心、对人民司法的信任，为人民群众营造更加公平正义的法治环境。

该负责人认为，依法妥善处理特定历史条件下各类企业特别是民营企业经营过程中存在的不规范问题，是加强产权司法保护的重要内容。从执法机关、司法机关来说，对于这些不规范行为，要严格区分罪与非罪的界限，对于一般的违法违规行为可以采取行政处罚、经济处罚、民事赔偿等方式妥善处理，但是不能把一般的违法、违规行为当作刑事犯罪来处理。

该负责人表示，下一步，最高人民法院将严格按照党中央的统一要求，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强化产权和企业家权益的司法保护，努力推进产权保护法治化。

据了解，自治区决定打造具有区域特色的法治文化品牌，探索法治宣传教育的新途径。毕力夫说：“我们学习乌兰牧骑这种扎根基层、灵活机动、一专多能的特点，把法律送到千家万户。赋予乌兰牧骑普法的责任，以此来带动全民普法的广泛深入开展。”

宁城县先行先试，创建了具有宁城特色的全区首家“法治乌兰牧骑”，积极探索法治文化品牌建设的新模式、新机制。授旗启动仪式结束后，宁城县“法治乌兰牧骑”将“法治”和“乌兰牧骑”充分融合，为当地百姓表演了一场“特殊的”文艺演出，12个节目充满法治元素，既有轻快有趣的竹板舞、表演唱，也有老曲新词的戏曲联唱。

“他们创作的节目让观众们在艺术欣赏的同时，还能学习到法律知识，

达到了雅俗共赏、寓教于乐的目的。”自治区司法厅厅长毕力夫说。

在启动仪式现场，有10名执业律师为群众提供法律咨询服务，解答法律问题、办理法律服务事项；法治广场LED显示屏播放普法宣传片和普法微电影；现场展示“4K智能机顶盒公共法律服务终端”公共法律服务内容。

家住锡林浩特市宝力根苏木的牧民朱宝忠，最近遇到了一件烦心事，他的饲养买卖合同纠纷涉及不少法律方面的专业知识，一时无从解决，弄得他急火攻心，茶饭不思、焦虑之余，他想起不久前家里新装的4K机顶盒。安装时工作人员告诉他，这种机顶盒有一个特殊功能，可以实时解答有关法律问题。他抱着试试看的心情打开了电视，点击进入“法治乌兰牧骑”板块，

据了解，自治区目前已近50万户农牧民家里安装了4K机顶盒。2018年全区计划实现入户180万户，2019年将实现自治区全覆盖。

今年5月26日，“法治乌兰牧骑”启动仪式在内蒙古赤峰市宁城县举行。

自治区司法厅厅长毕力夫将“法治乌兰牧骑”旗帜授予宁城县司法局党组书记包显文，拉开了内蒙古自治区“法治乌兰牧骑”普法活动序幕。

内蒙古自治区在开展法治宣传和法律服务中，面临着地广人稀、交通不便等现实困难和问题。毕力夫说：“如何适应新形势，创新法治宣传工作形式，为群众提供普惠及时的法律服务，走出一条法治为民之路，是我们必须解决、也一定要解决好的问题。”

2018年4月26日，内蒙古自治区党委宣传部、司法厅、文化厅联合印发了《关于打造法治乌兰牧骑普法品牌

## 最高人民法院经再审认为

原审被告人张文中、张伟春在物美集团申报项目过程中，虽存在违规行为，但未实施虚构事实、隐瞒真相以骗取国债技改贴息资金的诈骗行为，并无非法占有3190万元国债技改贴息资金的主观故意，不符合诈骗罪的构成要件

原审被告单位物美集团在收购国旅总社所持泰康公司股份后，给予赵某某30万元好处费的行为，并非为谋取不正当利益，亦不属于情节严重，不符合单位行贿罪的构成要件

张文中与陈某某、田某共谋，并利用陈某某某职务上的便利，将陈某某所在泰康公司4000万元资金转至卡斯特投资咨询中心股票交易账户从事营利活动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但原判认定张文中挪用资金归个人使用、为个人谋利的事实不清、证据不足



## 权威发布

## 全国律协公布维权惩戒典型案例

### 6名律师被取消会员资格

本报讯 记者李万祥报道：全国律协通报了4月份律师协会维权中心、投诉中心运行情况及维权惩戒典型案例。全国各律师协会4月份做出行业处分49件，其中取消会员资格6件。律师维权案例主要涉及侵犯人身权、会见权及取证权等情形。

据了解，收到维权申请排在前三的省份分别是：广东14件，占24.5%；湖南6件，占10.5%；广西、江西各5件，占8.7%。4月份全国律协收到各地报送维权案例10件，主要涉及侵犯人身权、会见权以及取证权等情形，对具有代表性的6起维权案件予以通报。其中，甘肃省律师协会积极打击违法违规冒用律师事务所和律师名义虚假宣传招揽业务行为。

从地域分布看，4月份收到投诉案件数量排在前五位的律师协会分别是：上海、广东、北京、江苏、山东。全国律协收到各地报送典型惩戒案例24件，主要涉及代理不尽责、违规收案收费、以不正当方式影响依法办案以及违反司法行政管理或者行业管理等情形。

全国律协公布的4月份惩戒典型案例涉及受到公开谴责及以上行业纪律处分的20件案件。其中，湖南省律师协会因涂金华律师（原执业证号：14309200410126190）犯帮助伪造证据罪，给予其取消会员资格的处分；因卜江波律师（原执业证号：14309201210791024）犯帮助伪造证据罪，给予其取消会员资格的处分；因张国清律师（原执业证号：14313199310352941）犯滥用职权罪、行贿罪，给予其取消会员资格的处分。浙江省律师协会因张立军律师（原执业证号：13310200110804047）犯非法经营罪，给予其取消会员资格的处分。广东省律师协会因黄海斌律师（原执业证号：14408199211943191）犯行贿罪，给予其取消会员资格的处分；因蔡文生律师（原执业证号：14403199210672683）犯行贿罪，给予其取消会员资格的处分。

### 广东公安：

## 手机可查案件办理进度

本报讯 记者张建军报道：今后在广东，就案件办理进展、嫌疑人是否被抓获、被盗财物有没有追回等问题，只要当事人拿起手机，即可以快捷查询到相关情况。

5月29日正式上线运行的广东省公安执法信息公开平台，是目前全国省级公安机关中案件信息公开量最大、公开自动化程度最高、群众查询最便捷的执法信息公开系统。

广东省公安厅在推进全省智慧新警务建设和公安改革的统筹规划下，回应人民群众的热切期盼，研发出全省统一的公安执法信息公开平台。群众通过PC端、微信端、APP端等多种渠道登录到公开平台，就可查看向社会公开的所有执法信息。对于涉案的特定当事人，只需输入自己的身份证号码和平台随机生成的序列号，即可查询当前案件办理进度的所有信息。

据了解，该平台集中展示了国家政策法规、各地警情通报、案件办理进度、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复议决定书和行政许可决定书等6大执法信息内容，还通过省厅“粤·警民通”APP、“平安南粤网”和“广东公安法制”微信公众号等多个互联网载体，让群众有多种链接选择，及时方便获取公开信息。

“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广东省公安厅党委副书记、常务副厅长李庆雄介绍，平台依法公开事项，对于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及个人隐私的有关内容，通过内部审核严格把关。刑事案件的信息牵涉到案件侦查和个人隐私的，只针对特定人员公开。根据法律规定并征求专家学者和办案民警意见，结合试点经验，相关当事人的全名、家庭住址、联系方式、身份证号等信息也不予公开。

## 私占共享单车可致终身禁骑或刑事追责

本报记者 钱箐旎

作为绿色、环保出行方式，共享单车为人们的出行带来了便捷，还能有效缓解交通拥堵，解决城市居民出行“最后一公里”的问题。然而，种种如破坏二维码、私占车辆等不文明用车行为，让用户体验便利出行变得困难，也给共享单车运营企业和相关部门带来了困扰。

近日，哈罗单车通过后台云端数据系统监测分析和线下运维排查，发现部分用户存在不同程度的破坏、私占共享单车等恶劣不文明行为。5月29日，哈罗单车对1028个哈罗单车账户实施冻结处理，其中746个实施30日冻结，282个实施永久封号、终身禁骑。

事实上，全国范围内共享单车遭破坏、私占案例不在少数。同时，随意损坏共享单车、独享便利不仅损害市民和企业权益，也触碰到了法律底线。依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相关规定，盗窃共享单车情节较轻者，将会受到行政处罚；如果涉案金额达到一定标准或者情节较重者，可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今年4月份，哈罗单车通过云端大数据系统监测到云南曲靖市某辆车被同一个用户长期使用，在该市潇湘派出所介入下最终抓获了这名破坏哈罗单车的嫌疑人。因认错态度较好，嫌疑人最终被处以10日拘留、1000元以下罚款。内蒙古包头等地也有用户因恶意破坏车锁、偷盗哈罗单车最终被警方抓获并被处以行政拘留处分。

近年来，各地相关部门也意识到破坏、私占共享单车行为对社会、企业造成的恶劣影响，都加大了打击整治力度。如广东东莞等地于近日推出共享单车违规使用者将被列入黑名单、取消用车资格等措施予以整治。全国多地发生因破坏共享单车引发刑事追责的案例，表明了各地管理部门及公安机关、企业对这类违法行为严厉整治的态度与决心。

对于如何更好规范文明用车、更好引导社会健康风气，哈罗单车内部也做了深入研究，制定出分级处理原则。如：对于涉嫌破坏、私占共享单车的用户，哈罗单车会首先通过短信、推送等方式多次提醒、警告，期间用户可随时与哈罗单车沟通、反馈真实情况。对于确认涉及并在提醒后情况有所改善的用户，哈罗单车将从轻处理，但依然没有改善行为的用户将受到上述30日封号、永久封号甚至刑事追责等不同程度的惩罚。

哈罗单车表示，未来将继续对破坏、私占共享单车等恶劣行为采取封号甚至追究刑事责任等措施，并联合全国各地公安机关、城市管理部门等实行正确引导和规范。

## “法治乌兰牧骑”驰骋千里草原

本报记者 罗霄

达到了雅俗共赏、寓教于乐的目的。”自治区司法厅厅长毕力夫说。

在启动仪式现场，有10名执业律师为群众提供法律咨询服务，解答法律问题、办理法律服务事项；法治广场LED显示屏播放普法宣传片和普法微电影；现场展示“4K智能机顶盒公共法律服务终端”公共法律服务内容。

家住锡林浩特市宝力根苏木的牧民朱宝忠，最近遇到了一件烦心事，他的饲养买卖合同纠纷涉及不少法律方面的专业知识，一时无从解决，弄得他急火攻心，茶饭不思、焦虑之余，他想起不久前家里新装的4K机顶盒。安装时工作人员告诉他，这种机顶盒有一个特殊功能，可以实时解答有关法律问题。

家住锡林浩特市宝力根苏木